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金融研訓院502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8,335,344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180,7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5,247,350股之54.6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張家銘(董事長)、林東慶(董事)、林志銘(董事)、舒雨凡(董事)、張立(董事)、廖文宏(董事)、林冠宇(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余弘偉(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共8人

主席：張家銘



記錄：陳俐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69,218,398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5,384,368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四計新台幣1,2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前三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前三季稅後淨利179,885,17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2,672,530元及5,315,987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71,780,125元及32,444,616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分別於108年9月24日及108年12月24日發放。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證基字第1080001496號，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參加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〇九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08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6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8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6頁及第14頁】，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8,244,826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64,687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64%，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28,882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5,034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34%，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216,576,95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08年上半年度、108年第三季及108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2,672,530元、5,315,987元及3,669,179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71,780,125元及32,444,61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90,694,521元。

(二) 108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90,694,521元，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5,247,350股，擬自108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694,52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94821532元。

(三)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

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4頁】。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8頁】，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42頁】，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

如【附件九，第46頁】，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48頁】，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8,256,82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6,69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8%，反對1,010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0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1%，棄權/未投票16,879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031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舉第四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設置及資格，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二)本公司原獨立董事何吉弘先生因業務繁忙，已於108年7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擬補選一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民國109年6月9日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109年4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9頁】。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A12405XXXX	陳彥廷	8,202,104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主要營運內容
獨立董事	陳彥廷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生技醫療業

(三)敬請討論。

決議：贊成8,253,594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73,455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9.74%，反對2,107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107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2%，棄權/未投票19,017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169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23%，依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37分整，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09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 108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0.37 億元，稅後淨利 2.21 億元，每股盈餘 15.45 元。
- (二) 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在婚戀 APP 市場，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經過 3 年多的會員量能累積後，營收於 108 年度取得相當程度的進步。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 108 年度嘗試了多角化全方位的營銷戰略，於品牌聲量以及消費者識別度都有所提升，又因為產品本身質量優異，消費者的使用體驗滿意度高，累積的「產品有效」體驗有效轉化為長期忠誠支持。

二、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 海外市場經營：109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經營，包含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美國及墨西哥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經由 108 年一整年下來的探索、磨合，大研於保健品市場也逐漸打開知名度與口碑，尚凡 109 年也將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大研保健品的品牌能見度與銷售量，並維持「實際體感有效」的好口碑。
- (四) 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有信心今年整體營運優於去年。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u>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p>

		作文件化 資訊並妥 善保存，爰 增訂第七 款規定。
<p>十一、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十一、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三、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p>	<p>十三、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u>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p>

<p>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十五、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p>	<p>十五、<u>禁止內線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十六、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十六、<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p>

<p>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同項第三款文字。</p>
<p>二十三、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p>	<p>二十三、<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p>

<p>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標題。</p>
---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58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292	34	\$ 170,784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445	7	48,9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137	5	17,29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90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1	1	3,9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025</u>	<u>47</u>	<u>262,92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22,159	4	20,9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5	1	5,3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1,769	40	171,49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	-	71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792	4	-	-
1780	無形資產		4,013	1	4,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732	1	6,4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33	2	8,3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216</u>	<u>53</u>	<u>218,10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24,241</u>	<u>100</u>	<u>\$ 481,029</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4,561	3	\$	23,291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437	3		27,8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207	6		31,4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13	6		20,63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2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6,365	5		3,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64</u>	<u>24</u>		<u>106,97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3,327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2	-		1,3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10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9</u>	<u>12</u>		<u>1,3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9,623</u>	<u>36</u>		<u>108,35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3,560	27		143,58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43	15		230,562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779	4		24,5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64	18	(20,75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8)	-	(5,268)	(1)
3XXX	權益總計			<u>334,618</u>	<u>64</u>		<u>372,671</u>	<u>77</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4,241</u>	<u>100</u>	\$	<u>481,0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15,934 100	\$ 591,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8,967) (45)	(277,348) (47)
5900 營業毛利		396,967 55	314,082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6,638) (12)	(85,390) (14)
6200 管理費用		(47,667) (7)	(41,2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25) (4)	(28,1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22) -	(1,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752) (23)	(156,253) (26)
6900 營業利益		229,215 32	157,82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27 -	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75 -	7,245 1
7050 財務成本		(750) -	(1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767 5	41,5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19 5	49,031 8
7900 稅前淨利		262,634 37	206,86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057) (7)	(19,179) (3)
8200 本期淨利		\$ 216,577 30	\$ 187,681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696) -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81) -	1,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2,4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600 30	\$ 190,153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5	\$ 13.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5	\$ 1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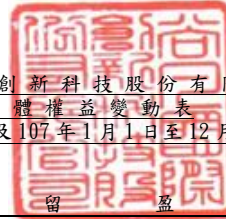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	\$	180,950	\$	24,544	(\$	209,645)	\$	2,382	\$	-	\$	840	(\$	7,260)	\$	134,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211		-		(371)		(840)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484		180,950		24,544		(208,434)		2,382		(371)		-		(7,260)		134,295
本期淨利			-		-		-		187,681		-		-		-		-		-		187,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0		862		-		-		-		2,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681		1,610		862		-		-		-		190,1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8		6,434		-		-		-		-		-		(7,622)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3,873		3,8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6)		(1,172)		-		-		-		-		-		1,25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44,350		-		-		-		-		-		-		-		44,3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本期淨利			-		-		-		216,577		-		-		-		-		-		216,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96)		-		-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77		(1,281)		(1,696)		-		-		-	213,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753)		20,75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8		(17,988)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4,225)		-		-	-		-		-		(104,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54,811)		-	-		-		-		-		-		-		(154,81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2,970		-		-		-		-		-		4,413		-		7,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		(26)		(178)		-		-		-		-		20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94,364	\$	2,711	(\$	1,205)	\$	-	(\$	5,134)	\$	334,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62,634	\$ 206,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4,522	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98)	(5,453)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506	9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187	2,039
利息費用	750	105
利息收入	(337)	(2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7,383	3,873
股利收入	(1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67)	(41,5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818)	(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29	(23,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7	(26,799)
其他流動資產	804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363)	13,685
其他應付款	(1,268)	5,910
合約負債-流動	(8,730)	9,123
其他流動負債	16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727	144,984
收取之利息	337	290
支付之利息	(750)	(105)
支付所得稅	(31,0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236	145,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73)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	(204)
取得無形資產	(148)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5)	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	(6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050
減資退回股款	-	-
收取之股利	1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2)	(5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3,580)	(5,5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4,225)	-
租賃本金償還	(1,710)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六(十二) (154,8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26)	(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08	89,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784	8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92	\$ 170,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33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

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3.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4.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5.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6.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7.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8.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576	73	\$	365,472	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928	11		77,058	15
130X	存貨			8,897	1		11,3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47	1		8,8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8,248</u>	<u>86</u>		<u>462,73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59	4		20,9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5	1		5,3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	-		1,7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0,792	4		-	-
1780	無形資產			6,599	1		5,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659	1		9,7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897	3		10,9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74</u>	<u>14</u>		<u>55,202</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587,822</u>	<u>100</u>	\$	<u>517,937</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38,552	6	\$ 46,987	9	
2170	應付帳款		16,837	3	14,4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0,895	7	46,1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5,068	8	20,63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2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6,365	4	3,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7	-	6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636</u>	<u>29</u>	<u>132,10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3,327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2	-	1,3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1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9</u>	<u>11</u>	<u>1,3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995</u>	<u>40</u>	<u>133,487</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3,560	24	143,586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43	14	230,562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779	4	24,5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64	16	(20,75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8)	(1)	(5,2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4,618</u>	<u>57</u>	<u>372,671</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209</u>	<u>3</u>	<u>11,77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51,827</u>	<u>60</u>	<u>384,450</u>	<u>74</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7,822</u>	<u>100</u>	<u>\$ 517,9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36,927	100	\$ 829,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474,663)	(46)	(387,833)	(47)
5900 營業毛利		562,264	54	442,097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983)	(16)	(139,634)	(17)
6200 管理費用		(66,799)	(6)	(56,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40)	(4)	(41,5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43)	(1)	(1,5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465)	(27)	(239,043)	(29)
6900 營業利益		276,799	27	203,05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33	-	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5	-	7,282	1
7050 財務成本		(750)	-	(9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	-	(9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	-	6,211	1
7900 稅前淨利		277,538	27	209,26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6,972)	(6)	(17,738)	(2)
8200 本期淨利		\$ 220,566	21	\$ 191,527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696)	-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81)	-	1,6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2,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589	21	\$ 194,03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577	21	\$ 187,68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9	-	3,846	-
		\$ 220,566	21	\$ 191,52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600	21	\$ 190,15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9	-	3,879	-
		\$ 217,589	21	\$ 194,032	2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5		\$ 13.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5		\$ 1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	\$ 180,950	\$ 24,544	\$ -	(\$ 209,645)	\$ 2,382	\$ -	\$ 840	(\$ 7,260)	\$ 134,295	\$ -	\$ 134,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11	-	(371)	(840)	-	-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42,484	180,950	24,544	-	(208,434)	2,382	(371)	-	(7,260)	134,295	-	134,295	
本期淨利		-	-	-	-	187,681	-	-	-	-	187,681	3,846	191,5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0	862	-	-	2,472	33	2,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81	1,610	862	-	-	190,153	3,879	194,0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1,188	6,434	-	-	-	-	-	-	(7,622)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	3,873	3,873	-	3,8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	(86)	(1,172)	-	-	-	-	-	-	1,258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七)(十二)	-	44,350	-	-	-	-	-	-	-	44,350	-	44,3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七)	-	-	-	-	-	-	-	-	-	-	7,900	7,9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 11,779	\$ 384,450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 11,779	\$ 384,450	
本期淨利		-	-	-	-	216,577	-	-	-	-	216,577	3,989	220,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1)	(1,696)	-	-	(2,977)	-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77	(1,281)	(1,696)	-	-	213,600	3,989	217,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753)	-	20,75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8	-	(17,98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4,225)	-	-	-	-	(104,225)	-	(104,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54,811)	-	-	-	-	-	-	-	(154,811)	-	(154,81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2,970	-	-	-	-	-	-	4,413	7,383	-	7,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	(26)	(178)	-	-	-	-	-	-	20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441	1,4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	\$ 94,364	\$ 2,711	(\$ 1,205)	\$ -	(\$ 5,134)	\$ 334,618	\$ 17,209	\$ 351,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538	\$	209,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4,643		1,575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244		1,7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413		2,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83		3,873
股利收入		(1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9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十五)	(698)	(4,920)
利息收入		(1,215)	(754)
利息費用		750		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637	(36,947)
存貨		2,411	(11,308)
其他流動資產		53	(3,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42)		19,388
應付帳款		2,397		2,582
其他應付款		(6,076)		10,383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579		195,107
收取之利息		1,215		754
支付之利息		(750)	(105)
支付所得稅		(31,110)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934		195,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	(64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3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	(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0
收取之股利		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4)	(2,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1)	(2,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3,580)	(5,5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4,225)		-
租賃本金償還		(1,710)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二)	(154,8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26)	(5,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3)		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04		18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72		177,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76	\$	365,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6,576,958	
減：108 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72,530	
減：108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5,987	
減：108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71,780,125	
減：108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2,444,616	
減：108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9,179	
可供分配盈餘		90,694,521
分配項目：		
減：108 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		90,694,5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正
<p>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p>	<p>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u>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十一、罰則</p> <p><u>(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u></p> <p><u>(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二(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四)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u>辦法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附件七】『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正
<p>八、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八、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p>	
---	---	--

	查核程序。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文字修正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p>	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辦法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u>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p> <p>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	---	---

<p>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訂。 為激勵從屬公司員工同心力。</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新增公司 章程修正 日期</p>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十二)：略。</p>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一。</u> 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十二)：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無	陳彥廷	0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哈佛大學 Global Health and Population 博士